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齐鲁交通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与齐鲁交通战略合作概述
2020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6月5日,公司与齐鲁交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齐鲁交通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金智集团持有的公司80,852,987股股份,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57,686,141股股份,合计将持有公司股份138,539,128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9.9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与齐鲁交通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与齐鲁交通及相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动本战略合作,开展了多次双向交流,业务合作方案沟通、尽职调查等工作。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齐鲁交通发来的通知,获悉齐鲁交通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正在组建联合工作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齐鲁交通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高速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本次联合重组事项已经山东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已签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根据协议,本次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合并方式采取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解散并注销,山东高速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山东高速集团继承和承接,齐鲁交通的分支机构及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山东高速集团,双方合并完成后,实行统一品牌、统一运营,“齐鲁交通”品牌不再保留。双方合并后,山东高速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59亿元,仍由山东高速集团股东大会合并时对山东高速集团的持股比例持有。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齐鲁交通被山东高速集团吸收合并后,公司与齐鲁交通战略合作事项涉及的

相关权利义务将由山东高速集团承继。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省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程序,上述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404.23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新疆昌吉米奎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新疆昌吉米奎老君庙风电二期(250MW)项目建设融资提供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电力科技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4.5亿元的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智视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 猛狮 公告编号:2020-12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案号为(2020)鄂06行初154号。

3.1诉讼请求
(1)请求宣城市人民政府未履行其在《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合同书》中的筹措资金义务属于违反行政协议的行为。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的损失,原告投入12亿元,按照法律规定程序重新追讨,判令被告依法赔偿原告6亿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损失69,470.02万元。

4.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东风特汽(十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因业务往来,原告于2018年4月27日自被告四被背书转让获得一张票面金额为3,000万元的电子银行汇票,出票人为被告一,收款人为被告二,承兑人为被告一,被背书人依次为东风特汽(十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世纪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票据到期后,湖南世纪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向承兑人被告一提示承兑,但2018年6月20日汇票到期后,上述汇票未兑付,后湖南世纪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起诉原告等其他当事人要求承担票据责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

金红利率。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关于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中秋国庆假期暂停申购及
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货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
基金代码	000561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货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单位净值:1.0000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453996.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农银汇理货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
除息日:2020年9月30日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赎回,并于2020年10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正常赎回、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0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于2020年10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正常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净值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
除息日:2020年9月30日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赎回,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0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净值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
除息日:2020年9月30日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赎回,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0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净值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60

号;2020-022)、《关于为金智视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晟东”)、全资孙公司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视讯”)因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公司为此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金智信息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智晟东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金智视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保证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6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判决情况
近日,十堰猛狮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一十堰猛狮支付原告惠州亿能货款6,604,657.35元,律师费180,000元,案件受理费29,894元(案件受理费59,788元减半收取29,894元,由被告一十堰猛狮负担),以上共计6,814,551.35元,原告放弃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限被告在2020年9月25日前支付原告500,000元;限被告在2020年10月25日前支付原告800,000元;限被告在2020年11月25日前支付原告800,000元;限被告在2020年12月25日前支付原告1,000,000元;限被告在2021年1月25日前支付原告1,304,947元;限被告在2021年2月25日前支付原告2,409,604.35元。

如果被告未按上述任一约定时间和金额履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告立即支付上述尚有剩余款项,并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尚有剩余款项为基数从到期付款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上述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十堰猛狮与惠州亿能已经法院调解,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宣城市人民政府的投资事项及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纠纷尚未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及相关方将积极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5起,涉案金额共约713.6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立案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等。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国庆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
基金代码	6750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单位净值:1.0000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453996.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
除息日:2020年9月30日
权益登记日在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赎回,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0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净值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
除息日:2020年9月30日
权益登记日在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赎回,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0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净值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
除息日:2020年9月30日
权益登记日在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赎回,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0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净值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
除息日:2020年9月30日
权益登记日在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赎回,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0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净值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
除息日:2020年9月30日
权益登记日在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赎回,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0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2)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1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授信额度内向金智晟东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的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保证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2)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